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支气管内镜训练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智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6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7.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文臻天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相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）